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信息

1、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1:00-12:00

2、召开方式

现场及线上电话会议

3、出席人员

董事长李军凤,董事、总经理毕林生,独立董事杨松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哲,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琳琳

4、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裕华路30号

二、参与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C8Cz9G8T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C8Cz9G8T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李媛

2、报名电话:010-621884033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1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夏斌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z5kighR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2026-02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16:00
- 会议内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周四)15:00-16:00

召开形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燕女士;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尹东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卿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aibw@pp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凤凰股份”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白帮武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电子邮件:baibw@ppm.cn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	5,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1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国油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国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5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71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方正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3K609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B区3号仓库办公楼207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37.65	68,318.16
	负债总额	55,922.63	40,863.60
	资产净额	25,715.02	27,454.5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39.54	4,230.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国油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5.71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3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9,849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3,6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0%,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93,02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PfPmqOCE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文彬

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宇

董事会秘书:缪宇煊

财务负责人:潘素明

独立董事:张伟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PfPmqOCE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宇煊

电话:0510-866323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42%股权,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共计37,009.04万元,其中公司向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15,581.03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相关费用,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5月22日、2018年8月7日、2019年1月30日和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天津投资公司已向公司偿还部分借款本金9,461.63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1,860.54万元,剩余借款本金6,119.4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尚未偿还。

二、借款偿还进展情况

鉴于天津投资公司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日前,公司与天津投资公司签署《房屋抵债协议》,天津投资公司向公司转让其名下位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商务区的35套商品房,房产总面积6,166.20平方米,合计估值5,117.57万元(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用于抵偿部分借款本金,抵偿后公司向天津投资公司提供的剩余借款本金为1,001.83万元。2026年4月30日,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采取的措施及该事项的影响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天津投资公司沟通可行的还款措施,督促天津投资公司尽快偿还剩余借款。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3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异议审查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为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9,933,523.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5年度公司已对该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内02民初26号),判决佳汇商贸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约定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截至2025年8月29日,佳汇商贸已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佳汇商贸将《履行判决协议》中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3,264,068.7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933,523.40元、保全费4,800元,申请执行金额为23,197,592.00元。同时,佳汇商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内02执恢95号),要求佳汇商贸履行债务利息9,933,523.40元(即核减了2025年11月14日支付的金额)及执行费77,067.62元。佳汇商贸向中级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年1月,中级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02执异47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法院”)申请复议。

2026年4月,中级法院执行局冻结佳汇商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23,197,592.18元,后将佳汇商贸银行账户中10,010,591.02元资金(含执行标的金额9,933,523.40元及执行费用)扣划至中级法院执行局银行账户,将其他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5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佳汇商贸收到高级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内执复117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中级法院(2026)内02执异47号异议裁定;

(二)指令中级法院对佳汇商贸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2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0.92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1件)	0.30	1件一审待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1件)	0.62	1件一审待开庭

四、风险提示

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执行异议审查阶段,案件情况尚不明晰,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6)内执复117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裁潘文皓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4,065名、代表股份数共343,902,752股,占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份4,441,172,458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7.743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共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063名,代表股份数共343,827,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1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63名,代表股份数共343,827,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共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63名,代表股份数共343,827,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18%。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裁潘文皓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郭磊先生、李蒲林先生、李珊女士、王伟东先生,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陈德喜先生,副总裁郑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万磊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表决结果:

一、提案一、《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7,437,966	54.5032%	155,347,600	45.1720%	1,117,186	0.32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362,966	54.4933%	155,347,600	45.1818%	1,117,186	0.3249%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通过该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7,372,804	54.4842%	154,407,612	44.8986%	2,122,336	0.6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297,804	54.4743%	154,407,612	44.9084%	2,122,336	0.617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未通过该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晓敏律师 戴余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官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Heris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夏艳珍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许武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刘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1	关于确认刘柏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2	关于确认杜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3	关于确认邓凌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4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5	关于确认邹卓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6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7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8	关于确认李向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5、4.11、4.19、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刘柏辉分别回避议案4中涉及其本人薪酬子议案的表决;(2)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刘柏辉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及参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议案8-10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